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张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王壮等130名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芜湖瑞业、芜湖瑞尚、荣成中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德华、王壮、王正义、宋国明、王代永、张刚、王祖通、王孝波、王加民、王秀清，以及分别担任荷泽华鹏、安庆华鹏、辽宁华鹏、山西华鹏、甘肃石岛、器皿业务中心负责人的股东孙建辉、王德超、李永明、宋元超、刘玉福、于冬明等16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德华、张刚、王壮、王正义、宋国明、王代永、王加民、王秀清同时还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滚存利润分配及分红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张德华、芜湖瑞业、芜湖瑞尚。

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10%（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芜湖瑞业、芜湖瑞尚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有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六）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承诺：若本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张德华先生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回购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律师服务机构安徽天禾、审计服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机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销售玻璃瓶罐、玻璃器皿两大类产品。其中，玻璃瓶罐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酒类、饮料、食品、调味品、医药等行业，玻璃器皿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酒店餐饮、家居等行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特别是2012年至2013年上半年，由于我国经济持续下行，社会消费需求不足，国内食品饮料行业、零售行业景气度下降，国内高端餐饮行业、酒类行业出现下滑和调整。2013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3.1%，增速较2012年下降1.25个百分点，创下了近十年的新低。上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本行业和本公司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在此期间公司市场压力加大、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出现了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再次出现不利，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将会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日用玻璃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现阶段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1）由于日用玻璃产品（以玻璃瓶罐为典型）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在500-800公里，有实力的企业会选择在重要市场地域以兼并或新设的方式建立生产基地，以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围绕核心目标市场的产业布局，但未来仍存在全国化产业布局速度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2）国际日用玻璃产业巨头近年来纷纷落户中国，以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方式与本土企业展开竞争。国际企业的到来加剧了国内日用玻璃生产企业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3）国内还存在着大量规模相对较小、能耗污染较高的企业，也有部分企业为追求降低成本而在税收、环保、用工等方面不尽规范，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尚待逐步完善。

（三）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9,400.00万元、49,200.00万元、47,089.75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577.50万元、4,445.00万元、11,318.4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750万元、1,445万元、2,805.10万元，银行借款总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4,044.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2,577.00万元，全部为2014年发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相应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2年末的61.27%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64.08%，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在2014年达到了2,908.20万元。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负债率较高，未来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4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5	市盈率	[ ]倍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1元，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8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元
14	承销与保荐费用	2,850.00 万元
	审计与验资费用	262.00 万元
	律师费用	180.00 万元
	评估费用	413.93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3,705.93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2,85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UAPENG GLASS CO.,LTD.
注册资本	7,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德华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邮政编码	264309
传真号码	0631-7382522
互联网网址	www.huapengglass.com
电子信箱	dsh@huapengglas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荣成华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有限”），成立于1998年7月13日。

2001年11月12日，华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全体43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整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1）鲁正审字101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1年10月31日，华鹏有限净资产为48,905,308.28元。本次整体变更将其折为股本4,8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5,308.2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年11月20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鲁正验字第1004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1年12月18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荣成华鹏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1]47号），并颁发了《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1]59号）。

2001年12月29日，公司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28015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华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43名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之自然人。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张德华	2,860.43	58.50	370633195301262****	山东省荣成市
2	张承良	486.81	9.96	370633195605144****	山东省荣成市
3	夏炎	166.19	3.41	370633196211130****	山东省荣成市
4	王正义	67.15	1.37	370633196304114****	山东省荣成市
5	刘新明	67.15	1.37	370633195501144****	山东省荣成市
6	王忠刚	67.15	1.37	370633196211233****	山东省荣成市
7	汤光青	67.15	1.37	370633195606088****	山东省荣成市
8	宋国明	67.15	1.37	370633195660314****	山东省荣成市
9	王代永	67.15	1.37	370633196303065****	山东省荣成市
10	王祖通	67.15	1.37	370633195802100****	山东省荣成市
11	赵建华	67.15	1.37	379012196012122****	山东省荣成市
12	李永明	60.43	1.24	370633196410294****	山东省荣成市
13	刘玉合	60.43	1.24	370633195501112****	山东省荣成市
14	王忠礼	53.72	1.10	370633194910077****	山东省荣成市
15	牛文建	45.32	0.92	370633195506116****	山东省荣成市
16	侯朝杰	45.32	0.92	370633196606116****	山东省荣成市
17	赵宝玲	45.32	0.92	379012195440729****	山东省荣成市
18	毕国新	45.32	0.92	370633196606115****	山东省荣成市
19	宋建宾	45.32	0.92	370633196312134****	山东省荣成市
20	于先福	30.22	0.62	370633195506066****	山东省荣成市
21	周德军	30.22	0.62	371082196301228****	山东省荣成市
22	边学	30.22	0.62	430103196803299****	山东省荣成市
23	戴振滋	30.22	0.62	420601194804244****	山东省荣成市
24	赵存建	30.22	0.62	310104196606801****	山东省荣成市
25	杨忠实	15.11	0.31	370633195010288****	山东省荣成市
26	宋金芳	15.11	0.31	370633195441029****	山东省荣成市
27	慕小花	15.11	0.31	370633196611023****	山东省荣成市
28	李明	15.11	0.31	370633195702188****	山东省荣成市
29	陈福兰	15.11	0.31	370633197005134****	山东省荣成市
30	刘金清	15.11	0.31	370633195801144****	山东省荣成市
31	宋明山	15.11	0.31	370633196212223****	山东省荣成市
32	董崇法	15.11	0.31	370633195610311****	山东省荣成市
33	姜孔喜	15.11	0.31	370633195406904****	山东省荣成市
34	王华楠	15.11	0.31	370633195312288****	山东省荣成市
35	于洪涛	15.11	0.31	371002196211023****	山东省荣成市
36	吕世明	15.11	0.31	370633195310100****	山东省荣成市
37	周恩泽	15.11	0.31	370633195001064****	山东省荣成市
38	毕秀丽	15.11	0.31	370633195510177****	山东省荣成市
39	毕见顺	15.11	0.31	370633196002012****	山东省荣成市
40	汤国民	15.11	0.31	370633195303122****	山东省荣成市
41	王加民	15.11	0.31	379012196304244****	山东省荣成市
42	刘江涛	15.11	0.31	370633195803104****	山东省荣成市
43	刘国众	15.11	0.31	370633195806227****	山东省荣成市
合 计		4,890	100.00	——	——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了华鹏有限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日用玻璃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7,900万股，本次拟发行2,64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5%。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德华、张刚父子	4,144.00	52.46%	4,144.00	39.32%
芜湖瑞业	570.00	7.22%	570.00	5.41%
芜湖瑞尚	500.00	6.33%	500.00	4.74%
荣成中天	30.00	0.38%	30.00	0.28%
王壮等130名自然人股东	2,656.00	33.62%	2,656.00	25.2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640.00	25.05%
合 计	7,900.00	100%	10,540.00	100%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的数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德华	2,860.43	58.50	23	赵存建	30.22	0.62
2	张承良	486.81	9.96	24	戴振滋	30.22	0.62
3	夏炎	166.19	3.41	25	杨忠实	15.11	0.31
4	王正义	67.15	1.37	26	宋金芳	15.11	0.31
5	刘新明	67.15	1.37	27	慕小花	15.11	0.31
6	汤光青	67.15	1.37	28	李明	15.11	0.31
7	王祖通	67.15	1.37	29	陈福兰	15.11	0.31
8	王忠刚	67.15	1.37	30	宋明山	15.11	0.31
9	宋国明	67.15	1.37	31	董崇法	15.11	0.31
10	王代永	67.15	1.37	32	姜孔喜	15.11	0.31
11	赵建华	67.15	1.37	33	王华楠	15.11	0.31
12	李永明	60.43	1.24	34	于洪涛	15.11	0.31
13	刘玉合	60.43	1.24	35	吕世明	15.11	0.31
14	王忠礼	53.72	1.10	36	周恩泽	15.11	0.31
15	牛文建	45.32	0.92	37	毕秀丽	15.11	0.31
16	侯朝杰	45.32	0.92	38	刘金清	15.11	0.31
17	毕国新	45.32	0.92	39	毕见顺	15.11	0.31
18	赵宝玲	45.32	0.92	40	汤国民	15.11	0.31
19	宋建宾	45.32	0.92	41	刘国众	15.11	0.31
20	于先福	30.22	0.62	42	王加民	15.11	0.31
21	周德军	30.22	0.62	43	刘江涛	15.11	0.31
22	边学	30.22	0.62	合 计		4,89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张德华	3,978.11	50.36
2	芜湖瑞业	570.00	7.22
3	芜湖瑞尚	500.00	6.33
4	张刚	165.89	2.10
5	王壮	145.00	1.84
6	王正义	145.00	1.84
7	宋国明	145.00	1.84
8	王代永	145.00	1.84
9	刘新明	145.00	1.84
10	王祖通	145.00	1.84
合计		6,084.00	77.05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张德华	3,978.11	50.36
2	张刚	165.89	2.10
3	王壮	145.00	1.84
4	王正义	145.00	1.84
5	宋国明	145.00	1.84
6	王代永	145.00	1.84
7	刘新明	145.00	1.84
8	王祖通	145.00	1.84
9	汤光青	145.00	1.84
10	王加民	36.00	0.46
合计		5,195.00	65.80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张德华与张刚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50.36%和12.1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2.46%的股份；芜湖瑞业、芜湖瑞尚为关联人，在山东华鹏决策上系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7.22%和6.3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3.55%的股份；王壮与慕小花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1.84%和0.3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21%的股份。

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中，王再群、韩翠香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0.20%的股份；张宁、宋金玲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0.20%的股份；陈剑、孙凌香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0.20%的股份；陈喜壮、孙桂香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0.13%的股份。

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多个品种系列的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两大类。公司玻璃瓶罐产品按用途主要分为酒水饮料瓶、食品调味品瓶和医药包装瓶等三大类十几个品种。公司的玻璃器皿产品主要以玻璃高脚杯为主，包括采用二次成型工艺生产的无铅水晶玻璃高脚杯与采用一次成型工艺生产的玻璃高脚杯。

（二）销售模式

在国内市场，公司玻璃瓶罐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玻璃器皿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仅对少数客户采用直销。在出口市场，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经销（经贸）方式。

类别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的客户类型
玻璃瓶罐	直销	酒类、食品、饮料、药品等生产企业
	经贸	主要为从事国内或国外的瓶罐贸易的企业以及个人
玻璃器皿	直销	报告期内主要为酒类企业，一般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其促销礼品，或与其酒类产品捆绑销售
	经销	主要为专业性日用百货批发销售商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纯碱、石英砂、碎玻璃和其他辅料，主要能源为煤炭、天然气和电力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我国规模以上（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日用玻璃器皿及玻璃包装容器生产企业890家，实现销售收入1,364亿元，利润总额90亿元；总产量约2,361万吨。行业经济效益和产量指标连续多年增长，与2004年相比，10年间产量增长了2倍，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规模分别增长了5.1倍和12.2倍。

2010年4月，公司荣登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联合发布的首届“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十强企业”排行榜。2011年5月和2012年5月，公司分别再次荣登2010年度和2011年度“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十强企业”排行榜；2013年6月，公司荣获2012年度“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玻璃包装容器）十强企业”。2014年5月，公司荣获2013年度“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玻璃包装容器）十强企业”。连续五届荣获行业“十强企业”，充分证明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它，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90.20	18,861.55	76.08%
机器设备	51,484.57	26,928.56	52.30%
运输工具	1,863.84	530.35	28.45%
电子设备及其它	4,563.45	2,483.90	54.56%
合 计	82,692.06	48,804.36	59.02%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期末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12-31			
无形资产种类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1,955,323.61	13,621,165.18	188,334,158.43
财务软件	3,039,054.71	513,384.80	2,525,669.91
合计	204,994,378.32	14,134,549.98	190,859,828.3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4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类型	终止日期
1	荣国用（2002）字第280175号	山东华鹏	荣成市石岛镇吴家村	液化气站	3,200.00	出让	2040.12.30
2	荣国用（2010）第300679号	山东华鹏	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工业	132,511.00	出让	2060.4.14
3	荣国用（2011）第300691号	山东华鹏	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	工业	33,071.00	出让	2060.1.10
4	荣国用（2012）第300719号	山东华鹏	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工业	55,107.31	出让	2056.5.15
5	荣国用（2012）第300729号	山东华鹏	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9号	工业	50,560.06	受让	2056.12.30
6	荣国用（2005）第13561号	荣泽玻璃	荣泽市开发区人民路东侧	工业	78,198.00	出让	2055.9.10
7	荣国用（2009）第14626号	荣泽华鹏	荣泽市开发区人民路东侧	工业	71,381.00	出让	2059.1.9
8	庆国用（2010）第317号	安庆华鹏	安庆市大观凤凰循环经济工业园	工业	167,362.03	受让	2057.6
9	荣国用（2012）第300745号	山东华鹏	荣成市石岛乐府路198号	工业	15,740.00	出让	2062.08.08
10	荣国用（2012）第300735	山东华鹏	荣成市石岛凤飞路90号	工业	5,733.25	出让	2044.6.5
11	新民国用（2012）第D108号	辽宁华鹏	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	工业	39,929.00	出让	2061.8.25
12	古国用（2013）第3-58号	甘肃石岛	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工业	312,866.60	出让	2062.12.27
13	开酒政地国用（2013）第00031号	山西华鹏	清徐县杨房北路1号	工业	30,777.08	受让	2063.6.2
14	新民国用（2014）第D083号	辽宁华鹏	新民市兴隆堡镇大荒地村	工业	196,490.00	出让	2063.11.19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说明：第356169号注册商标于2009年4月2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一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核发的商标编号为300494866的商标，使用类别为第21类，期限自2005年9月14日起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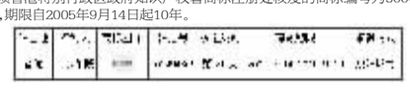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43项（其中山东华鹏40项，辽宁华鹏3项）。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下转A46版）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山东华鹏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山东华鹏”，股票代码为“6030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2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 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2,64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540万股。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4%。

4、广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4月9日（T-4日）至2015年4月10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4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超过2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600万股。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